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HSZCS-C-F-250076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天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有效期限：36 个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天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6 号金天帝广场

19003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勇

项目联系人： 田勇

联系方式： 15849197399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6 号金天帝广场 19003

号

电子信箱： 15849197399@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开发项目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授受甲方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实现甲方关于《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研究开发的需求。

2.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一》。

3. 技术方法和路线：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开发出的软件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需求，并用于实现使用互联网技术及信息化技术辅助甲方保质、保量完成每名学生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说明书；
2. 研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3 个工作日内出具 UI 设计图纸并予甲方进行确认；
2.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的研发成果以及成品软件；
3. 2 日内上线部署完毕。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需求说明书》。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收集各旗县区教育局系统管理员清单、学校清单、班级清单、教师清单、学生清单。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版、纸制版材料由甲方保存并随合同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小写：1469000 元整（含税）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分多次支付予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小写：440,70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2)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即：小写：984,23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3)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小写：44,070 元整，大写：肆万肆仟零柒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

账户名称：内蒙古天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号：105191082085

帐号：15001708208052511654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工经费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现场调查、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

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乙方对转让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核心开发工作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1.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研发经费；
2. 研发内容有损国家利益及第三方隐私权的；
3. 甲方提出的研发要求在当前行业中不可实现的。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过程相关文档。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约定以其它技术替代方式实现甲方需求。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功能模块替换、技术指标替换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平台业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由甲方定责。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软件由乙方研发成功并通过测试后，部署到生产环境，表示成果交付成功。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研发成果，交付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研发成果后，由甲方专家团队验收交付成果，并签署软件验收单，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由乙方修正研发成果后再次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做出技术整改，并承担由技术侵权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享有任意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全部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全部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各自产生的利益由双方自行分配。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软件的使用以及相关问题的解答

2. 地点和方式: 在呼伦贝尔市面对面指导或远程指导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研发成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而定;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8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需求,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重新研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相关利益由甲方享有,但需向乙方支付后续改进研发费用。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乙方通过市场销售方式将软件销售给第三方后,获得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延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沟通与协调技术及业务相关难题
2. 对项目进度进行把控
3. 负责对项目的商务流程以及支付研发费用进度积极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在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2. 培训材料: 《培训方案》、《培训文档》。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签订后3年内乙方对《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提供免费运维服务。3年后,以每年合同额的10%支付系统运维费。
2. 乙方保证《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在国产化硬

件、软件环境中运行并提供免费适配技术支持，若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提供国产化环境，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列表

访问端	功能模块	功能点	描述
网页端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维护系统角色信息，为不同角色进行赋权，如校管理、班主任
		菜单管理	维护系统菜单信息
		定时任务	维护系统定时任务信息
		系统日志	查看系统运行日志信息
		管理员列表	维护系统管理员信息，包含学生、教师、管理员信息
		字典管理	维护系统运行所需必要的字典信息，如科目等
	基本信息管理	人员核查	用于学校、班主任老师、区局、市局查询学生及教师信息
		年级组科目配置	用于配置各校不同授课类型下的年级组教授的科目信息
		科目信息管理	用于配置学校教授的所有科目及其所属维度及其考试中的满分
		机构人员管理	维护组织机构中的人员信息
		教师信息管理	维护本校的教师信息
		机构信息管理	维护组织机构信息，如区局可维护本区的全部学校信息
		班级信息管理	维护本校的班级信息，包含增删改查、配置任课教师、指定评价教师等
		学生信息管理	维护本校的学生信息，包含新增修改删除转校休学复学转班等
	评价管理	评价指标	设置评价的基本指标信息
		评分批次	设置评价批次信息，包含增改查、下发控制率、开始评分、延期、结束算分等
		主观评价规则	设置主观评价规则，包含教师评价、家长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的占比等。
		客观评价规则	设置主观评价规则，包含各个维度的占比以及各个维度采用的评价方法及其所占比例等。
	异动管理	异动单审核	用于审批异动单信息
		班级异动单查询	查询班级的异动单信息
		学生异动查询	查询学生异动单信息
		异动完成单提交	各班完成异动后，通过该功能可进行异动确认
	主观评价报	评分实时报	实时监测学生主观评价的完成情况并可导出

表	表	
	评分明细报表	实时监测学生主观评价的明细信息并可导出
	学期评分汇总报表	以学期为单位对学生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可导出
	每学期汇总报表	
观察分析	观测记录	教师可依据观察点对学生进行观察并对违反相关内容的学生进行扣分记录
	观察点	观察法的观察依据，由市局指定基本标准并由学校在此基础上进行丰富
客观评价	标志性成果	学生上传标志性成果信息并由班主任老师进行审批
	学科成绩	用于新增导入学生的各科成绩信息，在当前批次客观评价未结束前，如有错误信息可通过导入正确信息进行覆盖更新
学情分析	指标	用于维护学情分析的指标信息
	题库	用于维护学情分析的题库信息，该信息为共享信息
	任务制定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可依据题库制定学情分析任务并选择对应班级进行发布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劳动实践	任务发布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可依据活动类型活动内容制定劳动实践任务并选择对应班级进行发布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活动名称	维护劳动实践中活动名称信息
	实践类型	维护劳动实践中活动类型信息
量表测试	量表库	维护量表测试的量表信息
	任务制定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可依据量表库制定量表测试任务并选择对应班级进行发布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问卷调查	问卷库	维护量表测试的问卷信息

		任务制定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可依据问卷库制定问卷调查任务并选择对应班级进行发布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客观评价报表	待办逾期	针对客观评价中的测评量表、问卷调查、劳动实践、学情分析等任务产生的待办信息中逾期的进行汇总
		综合汇总	学生在客观评价中的总分进行汇总
		指标汇总	客观评价明细信息，即学生在某指标下的得分情况，如学业水平下的得分
		评价明细	客观评价明细信息，即学生在某指标下的某方法中的得分情况，如学业水平下的学科成绩得分
	主观评价	自评	学生对自己进行评价打分并撰写评语
		重置申请	班主任老师可对存在异常的主观评价信息进行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对应的评价可重新进行
		投票	由学生投票选出两位进行评价的任课教师
		互评	学生对本班除自己以外的其他学生进行评价并撰写评语，评价中不能超出对应的优秀良好人数
		家长评价	家长对自家孩子进行评价打分并撰写评语
		教师评价	教师对班级中的全部孩子进行打分评价并撰写评语
	申诉模块	申诉模块	学生对最终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时候可通过申诉进行复核，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继续申诉直至市局
	收件箱	收件箱	学生或教师的待办任务信息
	文档中心	文档中心	上传相关文档，并可对文档进行下载等
	公告管理	公告管理	维护通知公告信息，并在首页进行展示
学生小程序端	主观评价	自评	学生对自己进行评价打分并撰写评语
		互评	学生对本班除自己以外的其他学生进行评价并撰写评语，评价中不能超出对应的优秀良好人数
	客观评价-量表测试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客观评价-问卷调查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

		性打分评价。
客观评价-劳动实践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学情分析	任务执行	学生在接收到任务后可对任务进行提交，提交后在教师进行评价之前均可进行修改。在学生提交之后下发任务的教师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记性打分评价。
成长树	成长树	根据当前分值，显示成长树级别
异动管理	异动提交	提交转学、休学申请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修改	可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教师小程序端	主观评价	教师对班级中的全部孩子进行打分评价并撰写评语
	异动管理	异动单审核
	观察分析	观测记录
	学情分析	任务制定
	问卷调查	任务制定
	劳动实践	任务发布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修改
系统及网络安全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及整改服务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课程本位评估与教学》系统	
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对《呼伦贝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提供免费维护	